亞洲大學護理學系

課程暨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.11.11 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發展會議通過105.09.07 105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7.02.13 106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3.05.14 112 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亞洲大學護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,依亞洲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,以及亞洲大學學生實務學習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,特擬定「亞洲大學護理學系課程暨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學系課程暨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任務如下:
 - 一、系核心能力及評核指標發展。
 - 二、依系核心能力進行本學系課程之規劃與訂定。
 - 三、系教學品質改進檢討相關事宜。
 - 四、系教師專長與所開設課程是否相符之初審。
 - 五、系教師所授課程大綱之內容與系教育目標是否相符之初審。
 - 六、護理師考照輔導相關事宜。
 - 七、有關課程之協調、整合、改進等事宜。
 - 八、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動。
 - (1)實習合作機構/單位之選定。
 - (2)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。
 - (3)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。
 - (4)學生申訴與爭議案件之處置。
 - (5)實習成效評估。
 - (6)學生實習意外事件之檢討。
 - (7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之討論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,由主管推薦學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一名擔任 主任委員,並與主任委員共同推薦基礎醫學暨成人護理教學社群、產兒護 理教學社群與精神社區護理教學社群召集人、實習組教師、臨床實習指導 教師等為本委員會委員,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成立,任期一年,每年度依學 系發展調整委員會成員。
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合議制,其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委員出席,出席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由主任委員召集之,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 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